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辦法

86年4月9日附設醫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87年12月16日附設醫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4日管發會報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

91年10月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3347號令修正，全文10條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於附屬醫院就醫之優待方式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相關人員)眷屬(以下簡稱員眷)，以本校暨附屬醫院現職員工(相關人員)之配偶、員工(相關人員)之直系親屬及配偶之直系親屬為限。
- 第三條 享有全民健保及其他醫藥補助之員工及相關人員依照各該規定辦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標準規定詳如附表一。
- 第五條 因公受傷或有特殊情形得呈報院長核可後給予特別優待。
- 第六條 本校暨附屬醫院員工由人力資源單位依據人事資料及戶籍謄本證明輸入人事基本資料檔以為優待之依據，如眷屬有變動時應持記事無省略之戶籍謄本乙份，向人力資源單位申請變動登記，離職時人力資源單位應負責修改人事基本資料檔。
- 第七條 本校暨附屬醫院外包單位人員及志工就醫時，需出示工作證辦理優減。
- 第八條 附屬醫院會計室應按月提供優待身份別優待金額呈院長核閱。
- 第九條 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不予優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方式一覽表

分類	身份別	掛號費	病房費	證明書費
董事	現任董事、歷任校(院)長及名譽教授	免收	30%	免收
	卸任董事			
員工	學校暨附屬醫院員工(含超編人員)	免收	30%	免收
	學校暨附屬醫院退休人員			
	附屬醫院各科聘請秘書			
	附屬醫院工讀生			
	附屬醫院派駐本院合作單位員工			
	學校暨附屬醫院相關事業員工			
	附屬醫院派駐本院外包單位員工	免收	-	免收
	學校暨附屬醫院兼職、計畫聘任人員及學校約聘人員	50%	60%	免收
員眷	現任董事、歷任校(院)長及名譽教授之員眷	50%	60%	免收
	學校暨附屬醫院員工之員眷			
	附屬醫院各科聘請工作一年以上秘書之員眷			
	附屬醫院工作一年以上工讀生之員眷			
	學校暨附屬醫院相關事業員工之員眷			
學生	學校學生	免收	60%	免收
	附屬醫院實習學生(有給職)	免收	30%	免收
	附屬醫院實習學生(無給職)	50%	60%	免收
志工	附屬醫院志工(時數未達 120 小時)	免收	-	免收
	附屬醫院志工(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	免收	60%	免收

註一：實習生含他校學生。

註二：醫院各單位顧問就醫時比照醫院兼職人員優待。